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方案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第 2.2 版

文件编号：HKICA01

發佈日期：2016 年 5 月 2 日

实施日期：2016 年 5 月 2 日

©版权 2016-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目錄

章节号	标题	页数
--	目錄	(i)
--	引言	(ii)
1	定义和缩略语	1
2	引用文件	5
3	认证机构的运作	6
4	管理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7
5	认证过程	11
6	获证人员的义务	15
7	暂停和撤销	16
8	申诉和投诉	18
9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21
附录一	HKICA轄下CSQMSA方案徽标和标志 的格式和使用	22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引言

所有HKICA文档都用中英文发布。相关准则的最新有效版本上载HKICA网站。

关于HKICA审核师认证的更多资讯，请与HKICA秘书处联系，联络方法如下：

地址：新界粉岭安居街30号，新宁中心108室

网站：<http://www.hkica.org>

电邮：info@hkica.org

电话：27892389

1.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HKICA）成立于2006年，是一个非牟利组织，为香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检验等管理体系审核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其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大学，公共机构，政府机构，认证机构和管理体系顾问。

2. 学会主要目标是：

- （一）提高公众对管理体系审核师的专业地位；
- （二）建立一个符合ISO / IEC 19011:2011和有关标准的审核人员认证制度，并为行业提供所有认证审核师的数据库；
- （三）建立符合ISO / IEC 17024:2012及CNAS-CC03:2014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各级别审核师人员认证方案；
- （四）为审核专业提供相关的研讨会和工作坊；
- （五）为认证审核人员聚首一起交流经验和知识的联络点，并商讨研究在相关行业未来的发展；
- （六）联络相互认可的海外同等审核人员认证制度的机构；和
- （七）审批达国际标准的审核培训课程。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3. 开展方案的背景

3.1. 有鉴于本港缺乏一套审核师专业地位的认证方案，HKICA 在 2015 年 5 月成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CSQMSA）的认证方案以达成以下目标：

- （一）香港审核行业拥有明显的优势，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后劲；通过认证审核人员的专业；可吸引人才和留住从业者加入审核行业；
- （二）提升认证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 （三）改善香港认证行业的专业形象，并建立香港认证服务的品牌；及
- （四）成为亚太地区知名审核人员的认证机构。

3.2. 本方案（CSQMSA）的初步建立和运作由香港工业贸易署的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SDF）赞助。



1 定义和缩略语

1.1 认证过程 certification process

认证机构确定人员满足认证要求的活动，包括申请、评审、认证决定、再认证以及证书和徽标标志的使用。

1.2 认证方案 certification scheme

实施及认证与特定职业或技能类别有关人员的能力要求及其他要求。

1.3 认证要求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一组规定要求，包括为了获得或保持认证而需要满足的认证方案要求。

1.4 方案所有者 scheme owner

负责开发和维持认证方案的组织。

1.5 证书 certificate

由认证机构根据本文件规定颁发的文件，用以表明持有人已满足认证要求。

1.6 能力 competence

运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1.7 资格 qualification

经证实的适用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经历。

1.8 评审 assessment 对人员满足认证方案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的过程。

1.9 考核 examination

作为评审的一部分，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用诸如笔试、口试、实践和观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候选人的能力进行测评的机制。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1.10 考核人员 examiner

有能力实施需要专业判断的考核并进行评分的人员。

1.11 监考人员 invigilator

由认证机构授权，对考核进行管理或监督，但不对候选人的能力进行评价的人员。

1.12 工作人员 personnel

承担认证机构各项活动的内外部人员。

1.13 申请人 applicant

已提交申请，将要进入认证过程的人员。

1.14 候选人 candidate

已满足规定的前提条件要求，获准进入认证过程的申请人。

1.15 公正性 impartiality

客观性的体现。(客观性意味着利益冲突不存在或已解决，不会对认证机构的后续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其他可用于表示公正性要素的术语有：独立性、无利益冲突、没有成见、没有偏见、中立、公平、思想开明、不偏不倚、不受他人影响、平衡等。)

1.16 公平 fairness

在认证过程中为每一位候选人提供均等的成功机会。

1.17 有效 validity

有证据表明评审已确实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对拟定的测评事项进行了测评。

1.18 可信度 reliability

表明在不同的考核时间、地点、方式和考核人员情况下考核评分的一致程度的指标。



1.19 申诉 appeal

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提出复议的请求。

1.20 投诉 complaint 除申诉外，任何人员或组织针对认证机构或获证人员的活动向认证机构表达不满并期望得到回复的行为。

1.21 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受到获证人员的行为表现或认证机构的绩效影响的个人、团体或组织。

1.22 监督 surveillance

为确保持续符合认证方案，在认证周期内对获证人员的行为表现进行定期监视。

1.23 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units (CPDUs)

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CPDUs) 是用于量化学习和专业发展活动的计量单位。通常每一小时的学习和专业发展活动就等同一个持续专业发展单元。

1.24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1：本准则中的审核仅指外部审核，包括“第二方审核”和“第三方审核”。第二方审核由组织的相关方（如顾客）或由其他人员以相关方的名义进行。第三方审核由外部独立的审核组织进行。

注2：当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领域的管理体系被一起审核时，称为“结合审核”。

注3：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核组织合作，共同审核同一个受审核方时，称为“联合审核”。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1.25. 审核准则

用于与审核证据进行比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1.26. 审核师

经证实具有实施审核的个人素质和能力的人员。

1.27. 审核组

实施审核的一名或多名审核师，需要时，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注1：审核组中的一名审核师(不包括实习审核师)被指定作为审核组长。

注2：审核组可包括实习审核师。

1.28. 完整体系审核

包含GB/T19011 标准6.3至6.6条款所描述的所有步骤，以及相应管理体系审核依据标准所有条款要求的审核。

1.29. CNA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30. CCAA: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1.31. HKAS: Hong Kong Accreditation Services 香港认可处

1.32. HKICA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uditors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1.33. IRCA: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對於以上未列出的任何其他术语和定义，在ISO / IEC 17000:2004中列明的有关定义及国际词汇中有关计量的基本和通用术语均适用于本手册。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2. 引用文件

2.1. IPC BD-05-007 《QMS 和 EMS 审核员认证制度开发规范第四版》

2.2. ISO 19011:2011 《品质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2.3. ISO 9001:2008 《品质管制体系要求》

2.4. ISO/IEC 17024:2012 《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2.5. ISO/IEC17021:2011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2.6. CNAS-CC03:2014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3 认证机构的运作

- 3.1 HKICA（以下称为认证机构）辖下开发的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CSQMSA）认证方案由管理理事会全权管理，负责认证的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或撤销以及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管理理事会可以成立工作委员会处理特定事项。
- 3.2 管理理事会应包括审核和认证行业的相关持分者，如审核和认证专业人士、学术界、认证机构及政府机构的代表。
- 3.3 考核委员会负责有关考核事宜，包括选择考试场地、面试和见证评价的考核人员，并编制试题和试卷。该委员会还负责考核活动公正性的评估。
- 3.4 申诉委员会处理对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提出复议的请求。
- 3.5 管理理事会，考核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的职权详述在本文档的第4节。
- 3.6 事务经理负责认证方案的行政工作，日常运作包括回应提问，处理方案申请，开展初步筛选，安排各委员会及理事会会议，协助考核委员会拣选考试场所和时间及保持认证人员清单等。
- 3.7 认证机构确保未经个人（包括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书面同意，不向未授权方透露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包括非直接来自申请人、候选人和获证人员的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披露这些信息。
- 3.8 当认证机构根据法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除非法律禁止，认证机构将所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人员。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4 管理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4.1 管理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成员由 HKICA 执行委员会内的代表，政府机构，行业协会，认证机构和最终客户的代表人员组成。各相关行业的代表人数应相当，并没有任何特定一方占主导地位。

4.2 管理理事会成员的职责包括：-

(一) 开发和制定有关认证的一般政策事项的程序。政策包括：

- a) 开发、运作及管理有关“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师认证方案”CSQMSA 的认证方案；
- b) 认证准则，包括包括申请人或获证人员应当满足审核和非审核的要求和条件；
- c) 由认证机构提供的服务及收费；
- d) 考核人员的报酬；
- e) 与其他审核人员认证组织的关系；和
- f) 处理投诉的程序。

(二) 审查考核结果和见证评估报告，并作出以下决定：

- a) 申请人应否给予认证资格；
- b) 申请人的认证范围及级别；
- c) 认证的条款；和
- d) 再认证的时间及要求。

(三) 建立不同委员会承担具体任务，并确定其目标及职权及任期。委员会的主席将由管理理事会主席任命。该委员会的商讨结果和建议将通报理事会。

(四) 指导事务经理建立考核人员小组，其中包括以下：-

- a) 建立考核人员的资格和经验；
- b) 制定考核人员的酬金；
- c) 建立监测和再任命程序；和
- d) 对考核人员的培训需要作出建议。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五) 制定评估培训机构和培训内容的标准，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审批培训机构和课程的程序；
- b) 培训机构的管理和设施的要求；
- c) 审批培训机构及培训课程的收费。

(六) 对以下项目提供指导：-

- a) 任何可改进开发与现时认证方案的措施；
- b) 推广认证方案的计划；
- c) 联络政府及相关机构认同获证审核人员的专业性；
- d) 研究与资历架构的能力要求挂勾；
- e) 扩展认证计划至境外的审核师；
- f) 组织新发展领域的研讨会；和
- g) 支持相关认证计划的教育举措。

(七) 兼任公正性委员会的工作，审查：-

- a) 考核及资历委员会公正性的评估记录；
- b) 财务收入包括捐款、培训机构、培训课程有否影响公正性；及
- c) 现有政策及程序的公正性。

4.3 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如下：

(一) 准备试卷

- a) 审核试题；
- b) 准备试卷；和
- c) 验证随机挑选系统。

(二) 遴选以下人员

- a) 笔试评卷员；
- b) 培训机构考核人员；和
- c) 监考员。

(三) 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

- a) 评估考核人员和申请人之间的公正性。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 (四) 审查笔试评分和技能评估报告包括现场评价及面试报告；
- (五) 发展和更新考核大纲以配合审核行业发展的需要；
- (六) 担任审批培训机构及培训课程的组长；
- (七) 制定认可的培训课程大纲；和
- (八) 监督和评估考核人员的表现。

4.4 申诉委员会

(一) 申诉委员会成员

- a) 不得是做出被申诉的决定的相同人员。成员中应最好有相关领域的专家。
- b) 对申诉个案存有直接或潜在利益的人员不得担任申诉委员会成员。

(二) 申诉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包括：-

- a) 调查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 b) 审查考试卷；
- c) 进行和申诉人、考核人员、或与申诉个案有关的任何人员面谈；
- d) 做出申诉个案的决定，并报告管理理事会；和
- e) 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以改善管理系统，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性质的个案。

4.5 事务委员会委员职责如下：

- (一) 事务委员会负责本方案的日常运作决策；
- (二) 监督秘书处人员的工作；
- (三) 确保秘书处的工作符合管理体系的要求；
- (四) 秘书处管理体系相关问题直接反映质量经理；
- (五) 安排秘书处资源的调配；
- (六) 监督资讯科技工作小组的工作。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4.6 资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提供各级审核师认证要求的资历证策；
- (二) 审查申诉人的学历、工作经验、专业工作经验、培训课程和审核经验等；
- (三) 厘定不同国家或组织于学历、审核工作的相互关连及同等性；
- (四) 厘定不同认证机构认可或注册审核人员的相互关连及同等性。
- (五) 确保认证过程公平公正
 - 评估资历的公正性。

4.7 秘书处应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并出席管理理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5 认证过程

5.1 初始申请

- 5.1.1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表格及有关文件证明，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审核日记、工作履历以及任何相关的文件证明，申请表格也可从 HKICA 的网站上下载，申请人也可通过 HKICA 网站认证系统，按要求填写、上传有关申请信息、资料、缴纳认证费用后，完成网上申请。
- 5.1.2 直到收到正确完整的申请表和全部费用后，申请方能被确认。如申请人虚假陈述任何资料，当事件被发现后，所颁发任何证书将被撤销，宣告无效。
- 5.1.3 事务经理审查和评估有关申请的认证级别是认证机构有能力提供的，并对申请人的特殊需求，尽可能在合情合理的前提下提供便利。
- 5.1.4 事务经理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信件或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确认收到有关申请的资料，并要求申请人提交可能遗漏的文件。
- 5.1.5 事务经理综合申请人的履历、培训及评审记录呈交资历委员会审查。
- 5.1.6 事务经理安排有关的考核，考核采用书面、口头、观察或其他客观可信的方式。详情按认证准则进行。
- 5.1.7 事务经理提交考核结果给管理理事会审查。
- 5.1.8 事务经理在考核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以信件或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考核结果。
- 5.1.9 考核结果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如申请人仍不获认证资格，申请人应重新参与考核，以满足认证要求。



5.1.10 事务经理提交申请人的有关资料包括资历委员会审查的报告、考核结果(如适用)等给管理会理事审查。审查由理事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成员执行。

5.1.11 管理理事会只会按以下情况授予申请人认证资格：

- (一) 认证级别及范围是申请人所要求的；
- (二) 申请人的申请是认证机构有能力提供的服务；
- (三) 申请人达到考核人员的要求，考核结果满意；
- (四) 申请人符合认证准则的要求；和
- (五) 申请人同意遵守认证机构规定的条例和其他规则。

5.1.12 管理理事会成员综合评价结果及作出认证决定。如他们无法达到相同的认证决定，管理理事会将举行会议决定有关认证申请。

5.1.13 如果申请人获授予认证资格，事务经理将发出通知信给申请人告知认证结果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守则，获证人员签署协议后才获颁发认证证书。

5.1.14 获证人员名单包括认证领域和级别上载 HKICA 网站供公众参阅。

5.2 获证人员可申请晋级。申请程序和初次认证类同。

5.3 监督和再认证

5.3.1 获证审核师设有再认证要求，其中包括年度确认要求、相应认证领域审核、现场评价表现、持续遵守审核师行为规范和已妥善解决任何针对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5.3.2 HKICA 指定的年度确认要求：内审师、助理审核师和主任审核师应完成至少 10 个持续专业发展单元，其中应至少包括 5 个经 HKICA 确认的持续专业发展单元(1 单元一般等于 1 小时学习时间)，审核师应完成至少 20 个持续专业发展单元，其中应至少包括 10 个经 HKICA 确认的持续专业发展单元(1 单元一般等于 1 小时学习时间)。



- 5.3.3 年度确认从认证次年开始实施，在认证日期的对应月份申报。认证当年无需年度确认。每年认证日期的对应月份，秘书处会通知有关获证人员缴交年费，并提交年度确认的有关记录和证明。
- 5.3.4 如获证人员一个月内未能提交及完成年度确认的记录，HKICA 应按本文第 7 节暂停或撤销有关获证人员认证资格。
- 5.3.5 各级别审核师应每 3 年进行一次再认证，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获证人员应向 HKICA 提出再认证申请；事务经理也会透过信件或电邮通知相关审核师。
- 5.3.6 再认证审核要求：
- a) 审核师每个认证年度至少完成 1 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整段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至少 4 次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或等效的部分体系审核；当不能满足再认证的审核经历要求时，申请人应通过 5.5.3 规定的考试。
- 注：3 次部分体系审核可视为 1 次完整体系审核。本注释仅适用于再认证时审核经历的计算。
- b) 内审师、助理审核师及主任审核师每个认证週期(3 年)应至少完成 2 次质量管理体系或相关的审核。
- 注：3 次部分体系审核可视为 1 次完整体系审核。本注释仅适用于再认证时审核经历的计算。
- 5.3.7 监督要求：
- a) HKICA 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聘用机构和受审核方反馈及年度确认等方式收集信息，对各级别审核师持续保持其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 b) 各级别审核师应每 3 年的再认证周期内进行最少一次监督。



c) 监督的方式：

- i. 通过参考认可机构的现场评价结果；或
- ii. 通过参考推荐机构的现场评价结果；或
- iii. 通过HKICA面试对有关人员的结果。

5.3.8 如發現以下問題，获证人员應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 (一) 没有解决与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二) 现场评价结果不满意；
- (三) 面试不合格。

5.3.9 认证机构可再進行面试监督有关人员的认证活动及能力结果，如情况没有改善，认证机构可暂停或撤销获证审核师的认证资格。

5.3.10 相关审核师应上网下载申请表格及繳付申请费，并预备以下资料：-

- (一) 再认证申请表格 HKICA-F01；
- (二) 过去3年工作经历；
- (三) 监督的记录；
- (四) 持续专业发展（HKICA-F03“持续专业发展单元记录”）的记录；
- (五) 审核日志（HKICA-F02“审核日记”）。

5.3.11 再认证审核师可在HKICA网站上下载申请表格HKICA-F01并填写完成申请或通过HKICA网站认证系统进行申请。

5.3.12 事务经理将审查审核日记、监督的记录和持续专业发展单元的记录，以确定再认证的候选人是否符合再认证的要求。

5.3.13 再认证的決定和初始认证相同。



6 获证人员的义务

6.1 获证人员在任何时候应维护认证机构的声誉和对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人保持公平和诚信。依据这一原则，获证人员应签署认证人员协议承诺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二)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三)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四) 不承担其不能胜任的任务；
- (五)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六)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资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七) 不接受受审核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它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八)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审核工作或人员认证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资讯；
- (九)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HKICA 及其人员认证过程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 (十) 不向受审核方提供相关咨询。

6.2 获证人员也应

- (一) 支付认证机构所厘定的认证收费；
- (二) 提供与认证所有必要的信息及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
- (三) 解决与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四) 满足认证准则要求；
- (五) 当撤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刻交回认证证书；
- (六) 不得主动与认证机构的委员会成员或考核人员就认证或再认证事宜有任何接触；
- (七) 遵守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详见本文档第8节。
- (八) 二周内通知认证机构任何可影响其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事故。



7 暂停和撤销

- 7.1 认证机构将暂停或撤销任何不遵守本文档所描述的条例及行为规范的获证审核师的认证资格。
- 7.2 获证审核师因个人原因可以书面通知认证机构自愿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信件应列明自愿暂停或撤销的生效日期。如果没有指定生效日期，信件接收当日将是指定生效日期。
- 7.3 认证机构可暂停或撤销以及缩小获证审核师部分认证范围。
- 7.4 认证机构自发的暂停或终止行动由认证机构主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该通知应当陈述暂停或终止的理由。
- 7.5 若遇到以下情况，认证机构经调查核实，先给予口头警告：
- (一) 不遵守本文档第6章中所需承担的义务；
 - (二) 没有解决与其审核表现的投诉；
 - (三) 不能满足认证准则要求；
 - i. 没有监督的记录；
 - ii. 没有持续专业发展的记录；
 - iii. 没有审核日志。
 - (四) 违反行为规范；或
 - (五) 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认证机构所需的信息。
- 7.6 如获证审核师的认证资格是处于暂停的状态，该审核师应采取足够的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 7.7 如情况在一个月内在没有改善完成，认证机构首先以信件通知有关人员暂停其认证资格，并列出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认证机构所需的信息，有关人员应立刻交回认证证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是半年）内有关人员没有解决问题并没有提供所需的信息，认证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 7.8 若遇到人员违规事项涉及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认证机构经调查核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实，HKICA 应立即以信件通知有关人员撤销其认证资格，并要求有关人员应立刻交回认证证书。

7.9 认证机构应将暂停或撤销获证审核师的名单上载认证机构的网页以供公众参考。

7.10 有关人员如果不同意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可以提出申诉。



8 申诉和投诉

8.1 投诉程序

8.1.1 投诉是任何人员或组织针对认证机构或获证人员的活动向认证机构表达不满并期望得到回复的行为。

8.1.2 投诉可以针对下列人员或项目：

- (一) 参与认证过程的任何人员；
- (二) 认证方案的程序；
- (三) 考核人员；
- (四) 经批核的培训机构或培训师；
- (五) 认证方案的获证人员。

8.1.3 投诉应以书面署名形式进行，匿名投诉将不予处理。

8.1.4 事务经理收到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投诉，并启动投诉程序。

8.1.5 事务经理应从当事人及有关人士收集所需信息，再交内部调查评估。

8.1.6 内部审查所有信息后，决定个案是否提交管理理事会处理。

8.1.7 管理理事会决定前应考虑所有提交的信息。对投诉个案存有直接或潜在利益的理事会成员不得参与讨论或作出任何决定及意见。

8.1.8 理事会可以邀约投诉中所涉及的有关人员会面。

8.1.9 根据调查的结果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事务经理应在收到投诉后两个月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调查的结果及已采取的解决行动。



8.1.10 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之后，投诉人没有进一步的查询或表达不满意，投诉个案正式结束。

8.2 申诉程序

8.2.1 申诉是申请人、候选人或获证人员针对认证机构做出的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提出复议的请求。

8.2.2 申诉人应在与其认证有关的决定通知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请求，请求应填报在表格 HKICA-F04 “申诉表格”并详述申诉的理据。

8.2.3 秘书处收到申诉所需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确认收到有关申诉，并启动申诉程序。

8.2.4 秘书处应从当事人及有关人士收集所需信息，再交申诉委员会评估。

8.2.5 秘书处通常以电邮和申诉人沟通，申诉人必须提交书面资料，如委员会感有需要，申诉人将获邀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陈述个案的详情。

8.2.6 委员会可以邀约曾参与认证有关的决定的人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人员包括秘书处，考核人员，申诉人所属组织的工作人员。委员会应保持及记录调查所收集的详细信息，考核成绩和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8.2.7 如委员会不能作出决定，委员会可寻求其他非有关的考核人员和审核或认证的独立专家的协助和意见。根据综合的信息及意见，委员会再作最后决定。

8.2.8 根据最终报告的决定，事务经理应通过电邮或邮寄正式给予申诉人书面答复。除非有认证机构的特别许可，决定将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8.2.9 整个申诉过程由接放、调查到通知申诉人申诉结果处在两个月内完成。

8.2.10 申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导致对申诉人采取任何歧视行为。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9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9.1 获证人员应：

- 9.1.1 严格遵守 HKICA 认证制度的相关规定；
- 9.1.2 仅在获得认证的范围内申明有关认证资格；
- 9.1.3 不以有损 HKICA 声誉的方式使用认证资格，不针对认证资格发表任何未经授权的或使 HKICA 认为会引起误导的言论；
- 9.1.4 一旦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不再继续行使任何涉及 HKICA 或认证资格的权利，并将证书交回；
- 9.1.5 不以造成误导的方式使用证书；
- 9.1.6 HKICA 拥有认证证书的所有权。
- 9.1.7 获证人员可使用 HKICA 提供的标志(使用细则及格式见附录一)予名片上并注明所获证的级别，级别的编码为：
 - (一) 内审员：CAudit(I)；
 - (二) 助理审核师 CAudit(As)；
 - (三) 审核师 CAudit(A)；
 - (四) 主任审核师 CAudit(L)。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年5月2日

附录一

HKICA 轄下 CSQMSA 方案徽标和标志的格式和使用：

- 1 获证人员不得自行编制 HKICA 徽标和 CSQMSA 方案标志，所有徽标和标志由 HKICA 于人员获取认证时提供。
- 2 徽标基本由三部份组成：
 - 2.1 HKICA 的徽标
 - 2.2 CSQMSA 方案的标志
 - 2.3 获取认证的级别
- 3 HKICA 的徽标应以一个整体使用，不能单独使用 HKICA 的徽标或 CSQMSA 方案的标志。
- 4 徽标的外观，高宽比，颜色，色调，字体样式，相对大小及其组件等功能的位置在本附录进行规定。
- 5 以下所示徽标的颜色规格基于一个白色背景或没有任何影响其颜色的背景。
- 6 打印时，预防应注意确保该元件的颜色不受影响。
- 7 徽标样本：



CSQMSA Lead Auditor



CSQMSA Auditor



CSQMSA Assistant Auditor



CSQMSA Internal Auditor

- 8 徽标的色系：
 - 8.1 C：286C
 - 8.2 A：185C
 - 8.3 HKICA: black
 - 8.4 CSQMSA 和级别：185C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HKIC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师守则

版次：2.2 发布日期：2016 年 5 月 2 日

9 徽标可被放大或缩小，无规定尺寸，无论其大小的，HKICA 的徽标，认证的级别的特征应清晰可辨。

10 除了以上指定的颜色，徽标也可以黑白色打印，样本如下：



主办机构
Organised by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Certified Auditors

香港专业审核师学会

"Any opinions, findings, conclusions or recommendations expressed in this material/event (or by members of the Project team) do not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or the Vetting Committee for the SME Development Fund and the 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 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 (Organisation Support Programme)."

“在此刊物上／活动内（或项目小组成员）表达的任何意见、研究成果、结论或建议，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及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及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机构支持计划评审委员会的观点。”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拨款支助
Funded by SME Development Fund



工业贸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